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林委員恩顯、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蔡委員信義、簡委員維能、陳委員穎慧、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瀚宇、陳委員和貴

列席：盤召集人立文、王副總幹事西崇、黃組長細明、蔡組長文如（王芷華代）、冀組長凱倩、馮主任艾雯、張主任炯彥、陳主任重誠、林主任雪姿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3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3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文山區景華里第九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馬志閔、翁坤和、黃培堯、劉銘煌、簡永淥、李承昌等6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候選人登記冊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二選區候選人李敖未繳交財產申報表，經本會初步請示認定違法擬依法裁罰。有關罰鍰額度，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者（公職候選人），準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二、候選人李敖於 93 年 10 月 12 日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時，未依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向本會申報，前經本會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李君之行為確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三、本會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曾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選政字第 0930350942 號函通知李敖本人，請其就未申報乙事提出書面說明，惟未獲答覆，本會復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選政字第 0930351194 號函寄出通知書，請其就即將裁罰乙事陳述意見，李君遂於 94 年 1 月 6 日以陳述意見書回覆，主張其不為申報有正當理由，文中雖引述高等行政法院對類似案例之判決，惟據知該案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後，仍在進行訴訟程序中，尚未定讞。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6 日中選政字第 0930008236 號函釋之說明四：「所處罰鍰，貴會可依權責自行或參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裁罰。」有關罰鍰額度，擬提下列三方案：

甲、本案係本會近年首次針對候選人財產申報裁罰之案例，

擬採下限為新台幣六萬元之罰鍰。

乙、李君自 93 年 10 月 12 日登記日起至 93 年 12 月 11 日投票日止計逾期八星期仍未申報，擬參照「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裁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之罰鍰。

丙、請委員會為適度之罰鍰，或另為適當之處理。

辦法：提請裁定後寄發處分書通知其於十日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李君若不服處分，自得依規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

決議：

- 一、裁罰新台幣十萬元。
- 二、未來類似案件之裁罰基準是否比照辦理，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另行討論。
- 三、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將財產申報表納入登記為候選人之必備表件。

第三案：

案由：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如修正條文。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

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由各選委會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
- 二、

#### 原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
- 二、

#### 修正理由

- 一、選監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皆由各地方選委會聘任及指定，此69年公職人員選罷法定有明文。蓋何人適宜擔任委員或召集人地方選委會最明瞭。
- 二、72年修正應自地方公正人士遴選委員，但修正後召集人之指定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解釋不一。
- 三、本選監小組原提案請求本會建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嗣經本會93年12月14日委員會議決議；請選監小組討論是否建議修訂「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 修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條文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委會聘任之，並由本會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原條文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委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修正理由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
- 二、修正理由如前揭修正理由。

決議：本案條文之修訂採兩種方式處理，一為按原擬訂條文修訂，

使召集人之產生更為明確，另一則將委員之遴聘權下放地方選舉委員會為之，較符合目前之實際運作模式。再以兩案併提方式，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 一、第一種方式：修訂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容建議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

監察小組委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後，再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第二種方式：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之聘任機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為地方選舉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建議如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

員會，分別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條文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條文之方式修正。

四、本案先請監察小組討論後再提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17 分。